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017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1月22日新北衛食第10801019071號函，經查誤繕回收作業日期，茲更正為「108年2月22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正本：亞卡西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藥物食品檢驗108/01/25 08:47



A21080001468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2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346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80009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00925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必若瑞（衛署藥製字第045569號）」藥物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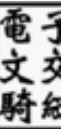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8140053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必若瑞（衛署藥製字第045569號）」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400536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 五、檢附藥物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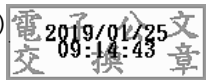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藥物食品檢驗108/01/25/09:25含附



A21080001477 有附件



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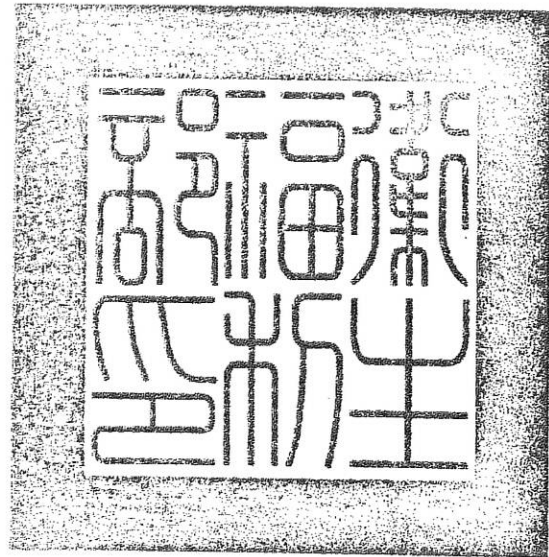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1
464
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05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一、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45569號 品名「必若瑞」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廖雅慧
電話：04-22220655~3323
電子信箱：hbtcm00942@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0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10.1化粧品回收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普羅施蘭蔻2劑冷燙液」(製造日期：2017.11.28)(衛署粧製字第004944、004881號)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含藥化粧品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492201號辦理。
- 二、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107年度化粧品查緝計畫，於107年7月5日於轄內「永隆興美妝行」查獲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品名」、「用法」、「保存期限」、「使用時注意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及外包裝未標示「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三、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

藥物食品檢驗108/01/25 15:47



A21080001519 無附件



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普羅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坤濱）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地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